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

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338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338
2.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1项	按照规定对本项目的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委托方要求确定; 检测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通过项目监管部门审核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机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正版软件;
-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张雅楠、王菲菲、张运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温滢，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张雅楠、王菲菲、张运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温滢

电 话：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 同现场考察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和受托方（投标人）收费标准（2025 版）， 报折扣率收取检测费。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性文件和政策等变化，变更、增加检测项目或非常规检测项目另行协商。本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本项目总检测费不超 110 万元；若超出 110 万元，最终结算按 110 万元进行结算。同时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复检费用，由工程承建单位承担。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 户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支行 账 号: 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 书面形式送达</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247497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保证金）</p> <p>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p> <p>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投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所有纸质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U盘（1份，格式为Word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

施明显标记。

-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机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费率上限（如有）/单价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房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为6分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须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检测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检测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人,最多得10分。 (提供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兼得。)	10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没有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总体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7分;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分析透彻、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待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班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数量、素质完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10 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人员数量、素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7 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人员数量、素质基本能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4 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人员数量、素质无法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检测设备、数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种类、数量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检测设备种类较齐全，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检测设备种类一般，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检测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关键性技术、检测制度、检测程序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检测制度和检测程序等方面对策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服务承诺方案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新建公寓楼总建筑面积 36793.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98.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95.48 平方米，地上十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 37 米，结构形式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采用平板式筏板基础，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涂料。同步实施室内装饰、给排水、采暖、消防、通风、强电、弱电、电梯、室外等工程。
2. 建设周期：555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大兴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校区内。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通过项目监管部门审核之日止。

二、检测内容和要求

材料检测内容：按照规定对本项目的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确定；检测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材料检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材料检测依据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
-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年版）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标准》 GB1499.2-200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如以上规范有最新的标准，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四、检测成果要求

检测完成，受托方需出具伍份经项目所在地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_____
1. 2 工程地点: _____
1. 3 结构类型: _____
1. 4 总面积: _____
1. 5 服务期限: _____
1. 6 其他: 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性文件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本工程计费标准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和受托方收费标准（2025 版）的（折扣率）收取检测费。（因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性文件和政策等变化，变更、增加检测项目或非常规检测项目另行协商，如果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本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本项目总检测费不超 110 万元；若超出 110 万元，最终结算按 110 万元进行结算。同时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复检费用，由工程承建单位承担。

委托方监督向受托方支付此项费用。

4. 1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 2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 25 日，完成相关试验检测报告并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完成量支付检测费。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安排，按批准的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或实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实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5 份（如需增加报告份数，另行协商）。

如遇紧急情况，对检测试验工作时间另有特殊要求的，受托方须积极配合。

5.2 检测资料提供份数除满足一般需要外，如要求增加资料份数时，检测单位收取相应的报告费用。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共同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根据制订的该工程的试验计划交付受托方。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和工程承建单位检测事宜。要求送检单位应当将送检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和“见证”检测事宜。要求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现场检测事宜。要求提前3-5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9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0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1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2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3 受托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5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受托方在检测过程中不遵守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或检测不合格却不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检测和程序失误等造成工程重大损失，均由受托方负全责。

7.18 为了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和完善性，实验室需积极配合施工现场的工作，按委托方、要求现场取件，积极完成试验工作。

7.19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0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3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8.4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退回委托方已付全部检测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 8.5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8.7 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二)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方执6份，受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四) 受托方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受托方所做出的一切质量检测应对委托方负

责，委托方监督对受托方的费用支付。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附件二：受托方收费标准（2025 版）

建设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产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元)	备 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混凝土	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折强度		组	300	
	抗冻性能		组/循 环 (次)	40	(快冻法)
	抗渗性能	≤P6	组	500 (每增 加一个抗渗 等级增加 10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80	
		>C50	组	100	
		>C60 或≥(150 ×150×150) 规 格的	组	12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 观密度		组	100	
水泥、粉煤灰	碱含量		项	3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三氧化硫		项	400	
	游离氧化钙		项	400	
	密度		项	300	
	比表面积		项	300	
砂、石	坚固性		项	1000	
	有机物		项	200	
	硫化物		项	4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堆积密度		项	150	
砂	轻物质		项	400	
	云母含量		项	200	
	石粉含量(亚甲蓝试验)		项	300	
轻集料	(必试项目)		组	700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30(环刀法) 100 (灌砂 法)	委托方取样
混凝土外加剂 性能试验	密度		项	150	
	细度		项	150	
	pH 值		项	200	
	氨含量		项	600	
	甲醛含量		项	600	
	硫酸盐含量		项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6mm < d ≤ 50mm:	组	580	
		50mm < d	组	780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残余变形		组	900	机械连接工艺检验
	重量偏差		组	100	
	重量负偏差		组	100	
	强度等级		项	400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	凝结时间		项	400	
	保水性		项	300	
	14d 拉伸粘结强度		项	600	
	抗渗等级	P6	组	350	
		P8	组	400	
		P10	组	450	
水泥净浆 (孔道压浆)	配合比设计		项	500	
	稠度		项	200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泌水率		项	300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二、防水材料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12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30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00	
	抗压强度		项	200	
	抗折强度		项	200	
	压折比		项	400	
	粘结强度		项	600	
	抗冻性(冻融循环)		项	2500	
止水带、止水条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1000	
有机防水涂料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 不透水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组	2000	
橡胶圈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600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型：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组	600	
	腻子型：7d 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1000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组	1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2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		项	300	
	剥离强度		项	300	

三、保温及配套材料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000	
	表观密度		项	200	
	压缩强度		项	300	
	不燃性		项	2000	此四项涵盖燃烧分级试验
	燃烧热值		每组分	2000 (对复合材料每增加一种材料按增加一个组分计价)	
	单体燃烧		项	4500	
	可燃性		项	600	
	氧指数		项	600	
	吸水率		项	400	
	抗拉强度		项	300	
	尺寸稳定性		项	300	
	真空吸水率		项	500	
	酸度系数		项	2500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400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600	
	柔韧性		项	400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600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600	
胶粘剂（粘接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400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4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6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60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400	
	抗腐蚀性		项	400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		项	100	
	丝径		项	100	
	锌量指标		项	400	
钢丝网架聚苯板	网孔中心距		项	100	
	丝径		项	100	
	焊点强度		项	400	
	热阻		项	2500	
	密度		项	300	
复合保温砌块	传热系数(当量导热系数、热阻)		项	350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4000	最小散热量需大于700w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项	100	
	每芯导体电阻值		项	200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5600	
	输入功率				
	供冷量				
	供热量				
	噪声				
四、门窗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传热系数		组	2000	
	遮蔽系数		组	6000	
	可见光透射比		组	2000	
门	传热系数	最长边≤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300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1.8m:	组	3000	
		1.8m < 最长边 ≤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1.8m	组	3100	
		1.8m < 最长边 ≤2.4m	组	43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1000	
	纵向剪切		项	1000	
五、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1500	
瓷砖粘结剂	粘结拉伸强度		组	6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勾缝剂	28天抗压、抗折强度		组	600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1200	
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500 (干燥器法) 1000 (穿孔萃取法)	
木材	含水率		组	18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抗冻系数(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磨耗率		组	800	
	孔隙率		组	400	
	坚固性		组	1500	
非结构承载石材胶粘剂	莫氏硬度		组	300	
	压剪粘结强度		组	500	
建筑石膏、粉刷石膏(面层)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保温层、底层)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粘结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绝干抗折强度、绝干抗压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组	1100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1000	
建筑用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00	
	腻子膜柔韧性		项	30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500	
铝型材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3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溶剂型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00	
	施工性		项	100	
	低温稳定性(溶剂型外墙涂料不做)		项	200	
	干燥时间		项	100	
	耐碱性		项	300	
	耐水性(仅外墙涂料)		项	300	
	有害物质		项	1000	
塑料管材	待检备件尺寸		项	塑料管 100 复合管 200	
	静液压		项	塑料管 (165h) 1600 铝塑管 (10h) 800	
	交联度		项	(单层) 1000 (内外层) 2000	
	熔融温度		项	10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0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40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500	
	爆破压力		项	500	
	管环剥离力		项	300	
	碳黑分散性		项	800	
	密度		项	200	

六、加固材料

碳纤维布、碳纤维板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600	
	受拉弹性模量		项	400	
	伸长率		项	400	
	K数(适用布)		项	200	
	纤维体积含量(适用板)		项	200	
	弯曲强度(适用布)		项	600	
	仰贴条件下纤维复合材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适用布)		项	800	
	单位面积质量(适用布)		项	200	
	层间剪切强度(适用布)		项	800	
结构加固用钢丝绳	整绳破断拉力		项	3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1000	
	弹性模量		项	300	
	伸长率		项	300	
结构加固用锚栓	抗拉强度		组	500(不含试件加工费)	
	伸长率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用)	
结构加固用纤维材料	与配套胶粘剂适配性试验		项	1200	
碳纤维浸渍/粘结用胶粘剂、粘钢胶	拉伸性能(含抗拉强度、受拉弹性模量、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6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抗冲击剥离力		项	500	
	不挥发物含量(仅浸渍胶粘剂)		项	20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仅粘钢胶)		项	400	
底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面胶、修补胶	抗拉强度、抗弯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锚固胶	抗压强度、抗弯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抗剪强度标准值		项	650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1200	客户需提供清孔设备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抗折强度		项	4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结构界面胶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剪切粘结强度		项	10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水泥基灌浆材料	流动度,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		组	12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400	
七、工程质量及地基基础检测					
外窗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组	2500	现场检测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 保温系统构造做法, 保温材料种类		组	1200	现场检测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现场检测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300	现场检测
碳纤维加固	正拉粘结强度		组	800	现场检测
防水层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500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60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Φ 100×100	每个芯样	1000	
	混凝土板厚度		块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0	
	钢筋位置、间距		每个构件	600	
砌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000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300	
			一面墙	500	
承载力检测	堆载法(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荷≤500kN	点	4500	1.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单点最大加荷>5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点最大加荷501 ~ 1500kN(含)	kN	7	
		单点最大加荷1501 ~ 3000kN(含)	kN	6	
		单点最大加荷>3000kN	kN	7	
	锚桩法(基桩)	单桩最大加荷≤1000kN	根	5500	1.反力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单桩最大加荷>10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桩最大加荷1001 ~ 5000kN(含)	kN	5	
		单桩最大加荷>5000kN	kN	4	
	高应变法(基桩)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根	3500	1.重锤等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 ~ 3000kN (含)	根	4500	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极限承载力 3000 ~ 5000kN (含)	根	6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5000~10000kN (含)	根	9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每增加 50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 ≤500kN	根	5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500 ~ 1000kN (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000 ~ 1500kN (含)	根	8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0 ~ 2000kN (含)	根	11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0kN, 每增加 5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水平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 ≤100kN	根	5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100 ~ 150kN (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 ~ 200kN (含)	根	7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kN, 每增加 5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锚杆抗拔承载力	验收试	最大加荷 ≤ 200kN	根	15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20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验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2800	2.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最大加荷>800kN	根	4000	
		基本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2500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4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55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7000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1500	
	CFG 桩、预制桩		根	100		
		灌注桩	根	300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埋管声波透射法	2 管		根	700	桩头处理、声透管疏通及灌水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管		根	1500	
		4 管		根	2100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粘钢粘结强度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200	
粘钢抗剪强度	抗剪强度			组	2400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1200 (大于3根每根加收200元)	
		25≤d≤30mm:		根	600	
		d>30mm:		根	700	
	抗剪承载力			组	2400	
		d<25mm:		组	1200	
		25≤d≤30mm:		组	1500	
八、专项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紧固轴力：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	d>30mm:		组	1800	
高强螺栓连接副	螺栓≤24mm:			组	940	
	螺栓>24mm:			组	1300	
	螺栓楔负载			组	300	
普通紧固件	螺母保证载荷			组	300	
	硬度	每种试件		组	200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组	600	
	抗拉强度			组	3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	组	1200 (两栓) 1500 (三栓)	
		螺栓>24mm:	组	1700 (两栓) 2000 (三栓)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常温)		组	1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熔敷金属冲击		组	800 (常温)	样品加工费另计
				1200 (低温)	
防火涂料	化学成分(C、Si、Mn、S、P)		组	1000	
	抗压强度		组	600	
	粘结强度		组	600	
钢管原材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800	含样品加工制作费
脚手架扣件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个:	组	1600	
		(501 - 1200)个:	组	3200	
		(120 - 10000)个:	组	4800	
脚手架扣件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个:	组	1200	
		(501 - 1200)个:	组	2400	
		(1201 - 10000)个:	组	3600	
脚手架扣件对接	抗拉、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个:	组	800	
		(501 - 1200)个:	组	1600	
		(1201 - 10000)个:	组	2400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250	
脚手架碗扣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等	批量:			
		(281-500)个	组	5000	
		(501-1200)个	组	8100	
		(1201-10000)个	组	12500	
杆件	抗拉强度	d<72mm:	组	300	
		72mm ≤ d < 114mm:	组	500	
		114mm≤d:	组	700	
螺栓球节点	拉力载荷	d≤22mm:	组	550	
		22mm < d ≤ 52mm:	组	7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挤压锚具、夹片锚具(单锚、群锚)	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单孔 锚具每增加一孔加 600 元	组	600	客户提供钢绞线
	硬度试验(夹片) 硬度试验(锚具)		点	10 20	(洛氏硬度) (布氏硬度)
钢丝绳	最小破断拉力		组	300	
钢丝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组	18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1000	
	松弛试验		组	3000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 拉伸模量, 定伸粘结性(常温)		组	1500	
九、市政工程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840	
		中粒土	组	1200	
		粗粒土	组	2200	
	石灰 / 水泥剂量		组	300	
	石灰 / 水泥曲线		组	1000	
	重型击实		组	800	
	轻型击实		组	600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1000	
	流值		项	550	
	矿料级配		项	1000	
沥青	车辙试验		组	5000	
	针入度		组	500	
	软化点		组	500	
	延度		组	500	
	热老化后	针入度	组	800	
		软化点	组	800	
		延度	组	800	
		质量损失	组	500	
乳化沥青	粘度		项	600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00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5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渗水系数		组	600	
	透水系数		组	800	
	抗滑性能		组	400	
	耐磨性		组	800	
	抗冻性能		循环	100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路基路面检测	抗折强度		组	400	
	抗盐冻试验		组	5000	
	弯沉		公里 / 遍	3000	委托方提供配载车
	平整度		公里 / 遍	2000	
	压实度	环刀	点	200	试验室现场检测
		灌砂	点	300	
	芯样厚度		点	150	委托方取芯
	芯样密度		点	200	委托方取芯
	构造深度		组	300	
	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组	300	
球形橡胶支座	渗水系数		组	300	
	回弹模量		组	3000	
	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盆式橡胶支座	转动力矩		组	1500	
	摩擦因数		组	1500	
	竖向压缩变形		组	2000	
板式橡胶支座	盆环径向变形		组	2000	
	摩阻系数		组	1500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2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3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200	
土工膜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试验, 伸长率, 直角撕裂		组	1000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宽条拉伸		组	300	
	CBR 顶破强力		组	300	
	厚度		组	200	
	刺破强力		组	300	
	撕破强力		组	300	
土壤	落锥穿透		组	300	
	烧失量		组	200	
	pH 值		组	200	
	液塑限		组	1000	
	天然稠度		组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粉煤灰(道路用)	渗透试验		组	500 (细粒土) 800 (粗粒土)	道路用粉煤灰指导价 2011 版为全项 1500 元, 此次按单项进行价格调整
	CBR 承载比		组	3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氯浓度		点	60	
	比表面积		组	300	
	烧失量		组	300	
	密度		组	300	
	细度		组	200	
	Al2O		组	400	
	Fe2O3		组	400	
	SiO		组	400	
井盖、井箅	承载能力		组	2000	
给排水管道	防腐层厚度		点	12 (2000 元起价)	
	防腐层漏点检测		米	4 (2000 元起价)	

十、室内有害气体检测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片	150	
	甲醛		片	150	
	苯		片	300	
	TVOC		片	400	
	氡		片	200	

注: 1.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 相关试验费用相应增减。

2.对于上述指导价及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请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2: XXXXXXXXX 公司 (受托方) 收费标准 (2025 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机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投标报价说明：

- (1) 供应商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和受托方（投标人）收费标准（2025 版），报折扣率收取检测费。（如拟定按照 8 折收取费，则折扣率报价为 80%）
- (2) 受托方（投标人）收费标准（2025 版）应以附件形式附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无效投标。
-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因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性文件和政策等变化，变更、增加检测项目或非常规检测项目另行协商。本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本项目总检测费不超 110 万元；若超出 110 万元，最终结算按 110 万元进行结算。同时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复检费用，由工程承建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受托方（投标人）收费标准（2025 版），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及资质证书、业绩、服务方案等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